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4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九州通SCP007,代码:011801668),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5.68%,本期计息起始日为2018年8月28日,本期计息结束日为2019年5月24日。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21,008,219.18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二、注册有效期内历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自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69号)以来,公司已发行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 简称 | 发行额度(人民币) | 发行日 | 兑付日 | 兑付情况 |
|---|---|---|---|---|
| 18九州通SCP003 | 10亿元 | 2018年4月24日 | 2018年7月26日 | 已兑付 |
| 18九州通SCP004 | 5亿元 | 2018年7月17日 | 2018年12月27日 | 已兑付 |
| 18九州通SCP005 | 7亿元 | 2018年8月3日 | 2019年3月29日 | 已兑付 |
| 18九州通SCP006 | 5亿元 | 2018年8月7日 | 2019年5月6日 | 已兑付 |
| 18九州通SCP007 | 5亿元 | 2018年8月24日 | 2019年5月25日 | 已兑付 |
| 18九州通SCP008 | 5亿元 | 2018年11月26日 | 2019年8月25日 | 未兑付 |
| 19九州通SCP001 | 5亿元 | 2019年2月22日 | 2019年11月23日 | 未兑付 |
| 19九州通SCP002 | 5亿元 | 2019年4月26日 | 2019年12月27日 | 未兑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4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27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及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弘康的股权质押情况

上海弘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340万股的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10月17日,170万股的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11月2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弘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7,441,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0%,本次质押后,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78,180,897股,占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6.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4%。

| 质押日期 | 质押期限 | 质权人 | 质押股份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2019年3月28日 | 358天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800,000 | 0.20% |
| 2018年12月20日 | 两年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39,460,000 | 2.10% |
| 2018年11月29日 | 一年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 41,039,672 | 2.19% |
| 2018年11月19日 | 一年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 47,654,724 | 2.54% |
| 2018年10月31日 | 一年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 43,576,501 | 2.32% |
| 2018年10月19日 | 一年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5% |
| 2018年10月19日 | 380天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0.03% |
| 2018年9月21日 | 408天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0.01% |
| 2018年9月21日 | 392天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 0.02% |
| 2018年8月27日 | 一年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 14,000,000 | 0.74% |
| 2018年8月22日 | 438天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 0.02% |
| 2018年8月21日 | 423天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00,000 | 0.06% |
| 2018年7月27日 | 一年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650,000 | 0.19% |
| 2018年3月28日 | 两年 |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7,900,000 | 3.62% |
| 2018年3月20日 | 两年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4,000,000 | 1.28% |
| 2017年11月3日 | 两年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6,700,000 | 0.89% |
| 2017年10月18日 | 两年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2,900,000 | 1.75% |
| 2017年10月16日 | 两年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3,000,000 | 0.69% |
| 2017年9月11日 | 两年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7,000,000 | 1.44% |

2、楚昌投资的股权质押情况

楚昌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598万股的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10月11日,726万股的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9月7日,相关质押手续将于5月28日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4,613,8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6%,本次股权质押手续完成后,楚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211,701,170股,占楚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7%。

| 质押日期 | 质押期限 | 质权人 | 质押股份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2018年10月18日 | 一年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800,000 | 0.15% |
| 2017年12月11日 | 五年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 101,781,170 | 5.42% |
| 2017年10月12日 | 两年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2,910,000 | 2.81% |
| 2017年9月7日 | 三年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4,210,000 | 2.89% |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5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9%,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811,073,643股,占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20%。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份数(股) | 持有股份数(股) |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11,701,170 | 284,613,898 | 74.38% | 11.27% |
|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8,180,897 | 437,441,118 | 86.45% | 20.14% |
|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 105,431,576 | 132,624,583 | 79.50% | 5.62% |
|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 102,760,000 | 102,763,876 | 99.99% | 5.47% |
| 刘树林 | 13,000,000 | 26,317,200 | 49.40% | 0.69% |
| 刘兆年 | 0 | 22,454,200 | 0 | 0 |
| 合计 | 811,073,643 | 1,006,214,875 | 80.61% | 43.20% |

上海弘康为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质押的目的为资金需要,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1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5/31 | - | 2019/6/3 | 2019/6/4 | 2019/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100,000元,转增16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74,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5/31 | - | 2019/6/3 | 2019/6/4 | 2019/6/3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54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9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246,297,600 | 98,519,040 | | 344,816,64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163,702,400 | 65,480,960 | | 229,183,360 |
| 1、A股 | 163,702,400 | 65,480,960 | | 229,183,360 |
| 三、股份总数 | 410,000,000 | 164,000,000 | | 574,000,000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74,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116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绝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1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5/31 | - | 2019/6/3 | 2019/6/4 | 2019/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5,532,9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213,195.6元,转增73,659,89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9,192,885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5/31 | - | 2019/6/3 | 2019/6/4 | 2019/6/3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在限售期内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42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5/31 | - | 2019/6/3 | 2019/6/4 | 2019/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5,532,9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213,195.6元,转增73,659,89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9,192,885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5/31 | - | 2019/6/3 | 2019/6/4 | 2019/6/3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在限售期内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159,347,958 | 47,804,387 | | 207,152,34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86,185,031 | 25,855,509 | | 112,040,540 |
| 1、A股 | 86,185,031 | 25,855,509 | | 112,040,540 |
| 三、股份总数 | 245,532,989 | 73,659,896 | | 319,192,885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19,192,885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5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43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百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8.96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4.28元/股

●百合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6月3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000万元,转股价格19.03元/股,期限6年。该可转债于2018年11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13520"。

2019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使公司股本由24,000,000万股变更为24,169.50万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调整转股价格为18.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百合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 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除权、除息发放日为2019年6月3日。

根据上述规定,绝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9年6月3日起由原来的40.52元/股调整为28.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3日起生效。

由于绝味转债尚未开始转股,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转股停牌。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39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5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5/31 | - | 2019/6/3 | 2019/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4,894,4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194,929.08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5/31 | - | 2019/6/3 | 2019/6/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朱一明、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天津友容恒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万顺通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朱一明、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天津友容恒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万顺通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65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565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565元。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2263369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40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委托理财金额 | 20,000,000 | 40,000,000 |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 ?委托理财期限 | 35天 | 31天 |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使用20,000,000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40,000,000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 理财期限 | 收益率(年率%) |
|---|---|---|---|---|---|---|
| 1 | 兆易创新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 | 35天 | 3.31-3.35 |
| 2 | 兆易创新 | 江苏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00 | 31天 | 3.10 |
| 合计 | | | —— | 60,000,000 | —— | —— |

注:

1、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其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情况确定;该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2、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及保底存款利息;该结构性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

四、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自2019年5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至今,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 委托方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 理财期限 | 收益率(年率%) |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 |
|---|---|---|---|---|---|---|---|
| | | | | | | 本金(元人民币) | 收益(元人民